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1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331,702.8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2,549,885.85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 2018 年度派发红利 73,920,000 元，公司 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5,282,117.31 元。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3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按上述分配预案测算，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75%。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而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